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取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时决定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尚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现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